

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自行僱用警衛人員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公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警衛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事項，排除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職稱：警衛人員。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門禁管理--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，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。
- (二) 校園安全巡視--師生校內安全維護，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燈之控管，並按時巡視校園，遇有狀況隨時反應處理。
- (三) 上下學時間協助維護師生交通安全。
- (四) 蒞校賓客之登記及通報、郵件簽收、傳達與總機電話接聽事宜。
- (五)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。
- (六) 消防安全系統、電源安全系統、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- (七)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- (八)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各項管制措施。
- (九) 校園停車指揮事宜。
- (十) 水電管制，有漏水漏電立即回報處理。
- (十一) 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- (一)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。
- (二) 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。
- (三)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、正常工作時間：

各輪班警衛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7 至 8 小時，工作時間事先以班表排定之。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則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每月總出勤（包含正常工時、延長工時、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第 38 條規定應休假日出勤之時數）至多 260 小時。

班別：週一～週五：早班 06:00~13:00，休息時間：10:00~10:30

午班 13:00~20:00，休息時間：18:00~18:30

假日：全日班 08:00~16:00，休息時間：09:50~10:20、14:10~14:40。

(二)、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。

2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2 小時〈遇有緊急情況者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4 小時〉，之後須至少休息 12 小時才能再工作。
3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

五、例假及休假：

- (一)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得經由彈性約定，每 2 週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〈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縱經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〉，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、其他應放假之日及特別休假平均排訂於每月輪值表中。
- 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其他應放假日出勤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〈含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之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同法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日〉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惟不宜年度休假全部改採工作，加發工資。

六、女性夜間工作：

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願意於夜間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（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）。

七、本約定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八、本約定書一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簽章後各收執 1 份，並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1 份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蕭又誠

學校地址： 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0 號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